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89号

会同县泰岳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案，本局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你公司自2024年以来连续2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信息，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未办理歇业备案手续。

经查，你公司2023年7月13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会同产业开发区连山工业园第12栋标准化厂房1楼1034号），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自2024年以来连续2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2026年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另通过税务部门查证，你公司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证实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打印件一份，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你的基本情况和主体经营资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一份，显示自2024年以来连续2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2026年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证明你公司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三、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你公司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证据四、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你公司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五、2026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拨打你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当事人接听，执法人员给当事人说明其公司的违法行为及面临的行政处罚，你称同意按程序吊销《营业执照》，2026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用手机再次拨打当事人电话，电话响几声就挂断，执法人员保留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我局执法联系过当事人的事实。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8月4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的凭证1份，证明你公司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七、2026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八、2024年10月15日，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证明一份，证明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和没有经营场所的事实。

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除外”之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吴展银、张秀平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